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被　　告　隆易生活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琦琦
被　　告　盧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7,74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盧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38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收取9 期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1%，餘由被告盧涑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隆易生活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隆易公司）前於民國105 年4 月1 日邀同被告許琦琦、盧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 年4 月18日起至110 年4 月18 日

止，應於每月18日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3.27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4.11%），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09年6月1日，即未再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借款人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隆易公司迄今尚欠本金687,742元，及自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1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而被告許琦琦、盧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盧涑前於105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，應於每月9日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息2.77%（目前為年息4.99%），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盧涑僅繳納本息至109年6月9日，即未再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消費性貸款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借款人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盧涑迄今尚欠本金276,382元，及自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以9個月為限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盧涑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、戶籍謄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存款暨放款利率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 至53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